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B SUMMI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8)

委任董事

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王萬耀先生及王新生先生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王萬耀先生(「王萬耀先生」)及王新生先生(「王新生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委任王萬耀先生

王萬耀先生，59歲。王萬耀先生本科畢業於東北大學金屬材料系，主修軋鋼專業，其後於南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萬耀先生於加入本公司前，曾於雙鴨山礦務局化工廠、材料總廠工作，歷任工程師、廠長、副總工程師(代理總工程師)等職務，後於華能精煤公司工作，負責煤質管理，歷任秦皇島辦事處副主任、主任，並取得高級工程師技術職稱。一九九五年起，王萬耀先生加入神華煤炭運銷公司秦皇島分公司，負責煤炭質、數量管理和中轉銷售工作，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出任神華煤炭運銷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科技和安全工作。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任職於神華銷售集團有限公司，歷任副總經理、董事、副董事長，負責戰略規劃、科技和質量管理工作。神華銷售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華」)之全資子公司，神華為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代號108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萬耀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王萬耀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開始，固定年期為兩年。根據章程第112條，王萬耀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將任職至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屆時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彼須根據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王萬耀先生有權收取固定年薪600,000港元，該金額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之推薦意見，並參考彼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以及該職務之市場薪酬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王萬耀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且王萬耀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王萬耀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披露之資料。

委任王新生先生

王新生先生，49歲，王新生先生畢業於東北師範大學物理系，主修無線電電子學，獲理學士學位，後於中國人民大學研究生院財金系進修財政專業研究生課程。王新生先生曾先後於北京滋本信息諮詢公司、北京兆坤資產評估事務所、長城金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二零零五年三月起，王新生先生出任北京中會信誠會計師事務所和北京中稅信誠稅務師事務所合夥人。彼從一九九三年開始，從事企業上市和併購業務超過二十年，負責投資價值分析、股份公司上市輔導；企業並購、改制、重組、剝離、設立方案設計、具體操作；相關合同的擬定和談判；併購後財務整合和輔導；模擬財務報告、盈利預測報告；成本、費用控制和分析；曾參與中國石化、盤江股份、青海華鼎、恒邦股份等公司上市併購工作。同時具有大學研究機構從事科研項目開發經歷和企業管理經驗是典型的工科基礎專業與財務管理相結合的複合型人才。王新生先生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期間，擔任香港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新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王新生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開始，固定年期為兩年。根據章程第112條，王新生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將任職至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屆時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彼須根據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王新生先生有權收取固定年薪600,000港元，該金額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之推薦意見，並參考彼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以及該職務之市場薪酬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王新生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王新生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王萬耀先生及王新生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景濱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景濱先生(行政總裁)及楊季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明先生、李群盛先生及袁軍先生。